

定期(不)定額授權資料 變更申請書

 總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1 樓
 電話:(02) 2501-3838
 傳真:(02) 2518-0202

 台中分公司:403台中市英才路530號21樓之3
 電話:(04) 2302-0858
 傳真:(04) 2302-0528

 高雄分公司:806高雄市中山二路2號7樓之2
 電話:(07) 536-2280
 傳真:(07) 536-6220

★★提醒您!填寫時如:	有塗改,請於塗	趁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	期:_	年	<u> </u>	月_		日
受 益 人(申購人)				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				
原 扣 款 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		基金 : 頁型(累積 頁型(配息		<i>‡</i>	口款金箔	額	_			_元
	扣款日期	□1 日 □6 日	□11 a	□16 🖪	□21	H [□26 日					
1.本人僅確認所填之內容 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 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 與變更/扣款約定事項。2	並了解相關規定 明書,並已充分 開說明書所訂之 本人於申購前3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且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 了解右列風險事項。本人知 基金營業日,亦已詳閱注意 充分瞭解基金各級別之不同 充分評估且確認本次申購之	銷悉事,基基項同金	本息原可由動降債求資非達財本以意基效公可始於於的,券投非投基務公往義金亦司能投本非敏或基查投資金總司之務公不部由資公投感債益固資資總息各經外開代表金司資度券不定等級資揭基理,說表	金額網等甚發適收級債產露金績不明的滅站級高行合益債券基%完金不責。收損查債,機無之券基%完金不責。益。閱券並構法潛基金;整管保各投益。由。之非遺承在金可境或會證基資	本本投信投約擔收不能基件價核各金金資用資不相益宜投金格准基之因中支付於等級付風能其美界透同之虧同	付配申未債本險承投國限明意最,,息購達券金之受資 Ru i等生低亦任之時投基、投較組Li ft 致效投不	何相應資金利資高合·1.14寿高,資保涉關謹與配應可息人、風過4A屬動不益性收證及由料考或會破非之之債私性表;低	本已量未因產投非比於某之示本收金揭。經利而資保重境性風各公益	生常 三年更早了,文志即投的公 評升虧債投 金易。 经盘资部司 等、损券资 投生 無善人	份網 ,市。基人 資流 風良申可, 對流投適投 例性 。理前	能投 利動資合資 最上 本人應導資 率性等欲人 高足 公之詳致人 可, 司注閱
請於欲變更項目□中	'打勾, <u>"已有</u>	約定傳真交易功能者可	丁傳真辦 理	里1-5項;	其他項目	当需正本	郵寄	辨理』。				
□1. 扣款金額		元 (各基金扣款最低申	罗購金額及單	位累加金额	請依各基金	企公開說明	月書規定	•)				
□2. 扣款日期		6 月 □11 月 □16 □	⊟ □21	日 □26	日(可複	選)						
□3.加倍扣款		扣款 更加倍扣款,約定報酬 H率須<0%,且應為整數					之整數	<u>.</u>)				
□4. 停利機制 □5. 終止扣款	(約定停和	ච停利機制,約定停利 削點須≧5%,且應為整數		1為 1%)					書賢輔	基础	基 3	
□6.扣款基金	台新	基金學更生效	<u> </u>									
□7. 扣款帳戶	帳繳款申請	帳戶者,原扣款帳戶授權 書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後附之『 <u>委託轉帳代繳</u> 9	書(郵局專	用)』,俟鉬	是行或郵局	查核無	誤後始	可扣款	;申部			
扣 款 人			登字號 -編號									
授權之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均 寫,空格不補"0",並 參考注意事項之說明	外幣計價基 ※外幣授權扣 兆豐銀行、		- - - - 人或為未成 - 一人。 行、合作金质	文年子女之法 東、第一銀行 商銀、元大会	亍、華南 銀彳	未成年子 行、彰化釒 銀行、玉	女以法; 银行、上 山銀行、	定代理人 海銀行、	扣款, 國華· 行、日	世華銀行 盛銀行、	· 、高雄 · 安泰銀	銀行、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錄:□確實核對申請內容 間&人員:	\$	3	覆核:		核印			經辨:		



※注意事項:

- ■本申請書於文件齊備後,於預計扣款日前五個營業日傳真或郵寄正本送達台新投信,本公司將儘速為您完成變更。
- ■變更 台幣扣款帳戶,請同時填寫後附之『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及備齊相關申購或開戶文件送達台新投信並經指定金融機構查核無誤後,台新投信將開始扣款;若扣款帳戶已授權並核印成功者,於本授權書正本到達台新投信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並依所約定之扣款日進行扣款。提醒您!部份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您及早遞件及早進場投資。可申請扣款銀行除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所列可指定金融機構,另可指定「中國信託」,並請一併填寫於『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指定「郵局」扣款,請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 ■變更外幣扣款帳戶,請同時填寫後附之『**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及備齊相關申購或開戶文件送達台新投信並經指定金融機構查核無誤後,台新投信將開始扣款;若扣款帳戶已授權並核印成功者,於本授權書正本到達台新投信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並依所約定之扣款日進行扣款。提醒您!部份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您及早遞件及早進場投資。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機構或符合資格之法人外,須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辦理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投資人所作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申請基金扣款前,應再重新檢視風險屬性;如無法重新檢視者,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

※變更/扣款約定事項:

- ■各基金扣款最低申購金額及單位累加金額請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扣款申購總價金為申購金額加計手續費,手續費率請至官網查詢或洽台新投信客服人員詢問,客服專線:0800-021-666。
- ■若申請扣款二檔以上基金,如因扣款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 ■加倍扣款
- 1.約定報酬率:約定扣款日<u>前三個工作日</u>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與約定扣款日<u>前三個工作日</u>持有該扣款基金(該契約所扣款庫存)平均申購成本之報酬率相比,低於或等於客戶自訂約定報酬率,則該次扣款金額將自動變更為所約定扣款金額之約定扣款倍數。

報酬率算法:[(基金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告之最新淨值-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x 100%

- 2.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加倍扣款報酬率及加倍扣款倍數。
- 3.約定報酬率須<0%,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 4.約定扣款倍數須為2~5倍之整數。
- 5.加倍扣款手續費率:與原約定扣款之手續費率相同。
- 6.自109年4月1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加倍扣款。
- ■停利機制
- 1.約定停利點:[(扣款基金最新淨值-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x 100%。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平均申購成本計算,其結存單位庫存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則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
- 2.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自動依該契約扣款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於當日全數辦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價金及將買回款項轉申購約定之基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 3.扣款基金如尚未開放買回則無法進行停利機制。
- 4.轉申購手續費率視買回申請日適用之書面或電子交易(依本授權書遞單管道)精選基金申購優惠之<u>單筆申購手續費率</u>收取,若無精選基金申購優惠,則以<u>牌告或電子交易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u>;轉申購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率為0%。
- 5.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停利點及停利轉申購基金;約定停利點須≧5%,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 6.台新投信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 7.自109年4月1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停利機制。

終止扣款

- 1.終止扣款不代表買回,如欲買回請另填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 2.終止扣款後若欲重新扣款,須再填寫『定期(不)定額申請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 如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台新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該契約;惟未達自動終止時,受益人仍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

■變更扣款基金

- 1.原扣款基金停止扣款;扣款基金變更生效後,變更後基金及當次其他變更項目將與未異動之原契約內容,重新產生新契約。
- 2.原基金單位數,若欲買回或轉申購,請另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 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二、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三、 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四、 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 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五、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六、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七、 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九、 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註:可指定「中國信託」授權扣款作業。

立授權書	售人(扣)	款人)							分證字 統一編											
銀行銀行											扣款人 <u>銀行開戶</u> 印鑑									
帳號																				
與台新投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 每台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 5.284年以上了第四																			
				n hn /-	0.50	/h -h- h-	, 111	++ ++	- />-	100 87	11 \ 12-	10	07 :	t. silts Ara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004 台灣005 土地		012 台 013 國				台中商銀 京城銀行		基隆- 板信針		162 彰 204 高	-			k豐銀 E山銀	-	4 70	用田和利	C3K1112	《竹⁄2	五早
006 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岩興商銀	_) 淡水-	-	215 花		_		几基銀						
007 第一	·銀行	017 兆	と 豐銀	行	102 🕏	華泰商銀	ŧ 130) 新竹-	一信	216 花	蓮二信	8	10 년	星展銀	行	主管:		經辨	:	
008 華南	銀行	022 美	美國銀行	行	103 ∄	听光銀行	i 132	2 新竹	三信	803 聯	邦銀行	8	12 4	台新銀	行					
009 彰化	銀行	050 台	治灣企金	银	108 F	易信銀行	i 146	3 台中二	二信	805 遠	東銀行	8	15 E	且盛銀	行	日期:				
011 上海	銀行	052 渣	查打銀行	行	114 🗦	基隆一信	14	7 三信页	商銀	806 元	大銀行	8	16 3	安泰銀	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禾松留位	名稱	代碼
貝用級別	基金扣款	00001	安託平位	台新投信	10002083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委託機構代號	9	5	3
--------	---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稱台新投信)提供之資料,自授權	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 <u>基金款</u> 費用;惟
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	P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 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 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 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新投信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 且授權書上屬於台新投信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新投信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户		名																			
授	身統一	分 一 編	證號																			
權	,,,			1		l l	1			1												
人	存;	簿 帳	號														授權	人用印	(請蓋	原留日	7鑑)	
				(宅)		•			(公)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聯系	絡 電	話	(手							ŕ						年	-		月		日
委	1	· 用戶	海編號	<u>:</u>																		
託																						
機		誤。	,																			
構	三、	、已石	雀認授	を權賞	科	建机	當內	容與	授	權書	所填	相名	符。									

£17			
郵			
局			·
70)			
	審核:	核印:	註記:

委託機構章: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主管(複核):

確認

欄

確認人: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外幣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同意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申請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台灣票據交易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下列 貴行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倘因 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繳轉帳付款作業,台新投信不負責任,申請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
- 四、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依 貴行實際作業之順 序扣款。
- 五、 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疑義時,申請人應向台新投信洽詢辦理,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六、為辦理本件「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之作業時,本人同意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發動行,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交 貴行辦理; 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款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發動行,由發動行回覆台新投信。
- 七、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mark>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mark>。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向台新投信申請。
- 九、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繳轉帳業務, 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 本授權書一式二聯,由台新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 十一、 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中文名稱 (同扣款人)			申請人英文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 編碼(用戶號碼)					申請人銀行開戶印鑑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扣款帳戶幣別		ALL(限外幣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16 高雄銀行	103 新光銀行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005 土地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47 三信商銀	812 台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1 上海銀行	053 台中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主管: 經辦:	
007 第一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2 華泰商銀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 信往來之扣執作業得	日期:					

發動者名稱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27326178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	8120687